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594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怡婷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湯惠君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謝怡婷、謝鳴、湯惠君於民國109年1月16日共同簽發、金額新臺幣1,068,00元、到期日係113年5月2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主張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湯惠君自111年9月27日起出境迄今，有其入出境資料可憑，顯見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，已不在境內。本院乃於114年2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其向湯惠君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之釋明文件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難認其已持系爭本票向湯惠君為現實提示，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無從對湯惠君行使追索權利。是本件聲請對相對人湯惠君部分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